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4 年至 2025 年预算执行、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至 2025 年预算执行、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内容：预算编制及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含三公经费）。

2、乙方的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通过对甲方会计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及时提供与预算编制及执行、财务收支审计相关的资料。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含电子版），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内部及与预算编制及执行、财务收支审计相关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甲方的义务

按本约定书的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预算执行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支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审计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事项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审计内容的内容应具体包括：审查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审查收入管理、成本开支、费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会计政策执行的一贯性和一致性，评价会计信息质量；审查会计核算模式、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单位实际情况；审查账户设置、原始凭证、会计凭证管理、传递等会计基础工作情况；审查会计报表编制的合规性，会计报表所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往来款项是否定期核对和催还，有无相关记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3、乙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非法使用。因乙方失泄密造成的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审计收费

1、乙方应收本约定事项的费用，参照《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计费标准，确定审计费为人民币含税肆万元整（¥40000）。

2、甲方应在本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日内一次付清。

五、审计时间

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后，现场取证时间 10 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报告时间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审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六、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壹式叁份，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约定书有效期间

本业务约定书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事项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盖章)

乙方：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